



SHUISHOU HE

WOMEN DE SHENGHUO

○ 罗宏斌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税收

和 我 们 的 生 活

税收

罗宏斌 著

SHUISHOU HE WOMEN DE SHENGHUO

和我们的生活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国家的钱从何而来,到底谁需要税收,税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税收政策对我们生活的影响,在今后的工作中如何利用税收因素为事业发展导航,怎样才能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纳税人,合理避税的基本原理,缺乏税收知识导致工作和生活失误的经验教训,税收管理常识及中国税制改革的基本取向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和我们的生活/罗宏斌著. —长沙:湖南

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81113-090-4

I. 税... II. 罗...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662 号

税收和我们的生活

Shuishou he Women de Shenghuo

作 者: 罗宏斌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华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327(编辑部),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jh@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32K 印张: 7.75 字数: 224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13-090-4/F·137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从事税收学教学与研究已经二十多年了，一直以来就有一个愿望：写一部能描述税收与我们的生活密切关系的通俗易懂的税收学著作。几经努力，终于成稿。笔者认为，税收知识不应仅仅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必备专业知识，更应成为衡量全民素质的基本要求。

2006年4月份已是全国第15个税收宣传月了，税收对一国政权和社会公众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税收是国家机器运转的基础，是以法制为基础的分配形式，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税收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税收宣传月的主题“诚信纳税，利国利民”、“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和突出了税收的重要性。长期以来，我们反复强调公民要依法纳税，而事实上税务机关的依法征税与政府部门的依法用税也同样重要。

本书拟从三个方面全面研究和探讨税收与我们的生活之间的密切关系。

了解税收：从我们身边的税收现象开始分析，阐述国家的钱从何而来，到底谁需要税收，税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及其税收的悠久历史。

走近税收：我国税制基本框架和纳税人的义务与职责，国家税收政策对我们生活的影响，税收管理常识及中国税制改革的基本取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当如何利用税收因素为事业发展导航，怎样才能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纳税人，通过实证分析揭示偷逃税的危害。

运用税收：介绍合理避税的基本原理（偷、逃、避税的对比分析及其法律意义），税务代理的积极意义，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缺乏税收知识导致工作和生活失误的经验教训，以及我们应对国际税收

竞争与合作应作出的正确选择。

欧美有这样一句名言：“世界上只有两样东西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死亡与纳税。”要成为一名优秀的专业人才，首先必须具有优良的品格。依法纳税是我们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而如何成为一名聪明的纳税人（明智选择、合理避税），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必备技能。

本书是笔者从事税收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经验总结，作为一种尝试，不足之处显而易见，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作者

2006年8月

目 次

第1章 什么是税收——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诸多税收现象

1.1 关于税收定义的不同观点	1
1.2 税收的内涵	4
1.3 税收的本质	5
1.4 税收的形式特征	8

第2章 源远流长——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2.1 税收的产生	14
2.2 税收的发展	18

第3章 到底谁需要税收——国家的钱从何而来

3.1 关于征税依据的不同理论	24
3.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必要性	27
3.3 关于税收规模的辩证思考	29
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41

第4章 政策效应——经济运行中的税收

4.1 税收政策理论概述	45
4.2 税收政策效应分析	52
4.3 近年来税收政策运用分析	61

第5章 走近税收——中国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

5.1 我国现行税制基本框架	68
----------------------	----

5.2	我国现行税制运行的基本特点分析·····	73
5.3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	77
5.4	新一轮税制改革·····	81
第6章 税收法治化——与时俱进的必然选择		
6.1	税收法治的内涵·····	89
6.2	国外税收法治的特点和经验借鉴·····	94
6.3	我国税收法治化的发展阶段和现状·····	99
6.4	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税收法治之路 ·····	107
第7章 依法诚信纳税——公民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7.1	依法纳税：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	112
7.2	诚信纳税：纳税人的必然选择 ·····	116
7.3	从依法纳税到依法用税的思考 ·····	120
第8章 税务登记——强化税收征管的制度保障		
8.1	税务登记的涵义及地位 ·····	126
8.2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7
8.3	强化税务登记管理的对策 ·····	132
第9章 纳税申报——不可或缺的纳税人行为约束		
9.1	纳税申报的意义 ·····	140
9.2	纳税申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	141
9.3	现行纳税申报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2
9.4	完善纳税申报制度的构想 ·····	146
第10章 合理避税——聪明人的选择		
10.1	光荣、可耻与高明：依法纳税、偷漏抗税与合理避税·····	151
10.2	合理避税是怎样产生的：主观与客观双重作用	

的结果·····	158
10.3 怎样实现合理避税：合理避税的类型与技巧 ·····	161
第 11 章 税源监控——新时期涉税违法的特点及防范对策	
11.1 涉税违法活动的新特点·····	165
11.2 税源管理精细化·····	169
第 12 章 税务代理——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产物	
12.1 税务代理概述·····	178
12.2 我国发展税务代理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80
12.3 我国税务代理发展的现状及问题·····	183
12.4 加快我国税务代理发展的建议·····	188
第 13 章 税务稽查——规范纳税秩序的强有力措施	
13.1 税务稽查简述·····	190
13.2 我国税务稽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4
13.3 税务稽查工作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196
13.4 建立规范化现代税务稽查工作新机制的构想 ·····	199
第 14 章 税务信息化——与时俱进的税收征管模式创新	
14.1 税务信息化概述·····	204
14.2 国外税务信息化比较·····	206
14.3 我国税务信息化的历史与现状·····	207
14.4 当今税务信息化过程面临的问题及完善发展的 对策·····	211
第 15 章 税收国际化——经济全球化浪潮冲击下的税收演变	
15.1 国际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218

15.2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222
15.3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229
15.4	国际税收竞争与合作·····	233

第1章 什么是税收——发生在 我们身边的诸多税收现象

【内容提要】税收是最古老的财政范畴，总是和国家相依并存。但是人们对税收的认识，从来就不是一个简单明确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进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对税收的认识具有更加深远的意义。本章首先简要介绍了国内外学者对税收定义的不同观点以及税收的内涵；然后从分配形式和社会制度两个方面阐述了税收的本质；最后分析了税收的形式特征及其之间的关系，并将税收与其他主要财政收入形式进行了简要的比较。

1.1 关于税收定义的不同观点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在当今社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税收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无论是对于纳税人而言，还是对于税务机关、政府来说，税收都无时不在、无处不有。

什么是税收？人们因各自所处的时代、社会立场、经济条件、学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税收这一社会经济现象的理性认识历来难以达成广泛一致。政治学家把税收视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经济学家把税收作为一种经济分配方式；财政学家则把税收看成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社会学家却把税收定为纳税人对社会的一种应尽义务。下面简要介绍一下西方税收学者和我国税收学者对税收定义的不同看法。

一、西方学者对税收定义的看法

西方财政税收学界对于税收概念的表述历来都是众说纷纭。这里，我们仅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论述作简要介绍。

古典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认为，税收是“人民须拿出自己一部分私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

英国的西蒙·詹姆斯、克里斯托弗·诺布斯对税收做了如下界定：“税收是由政权机构实行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征收。”

美国的财政学者塞里格曼在1895年指出：“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的一种强制性征收，用以支付谋取公共利益所需的费用，其中不包含是否给予特种利益的关系。”

日本财政学者井手文雄认为：“所谓租税，就是国家依据其主权（财政权），无代价地、强制性地获得的收入。”

此外，在西方国家的重要工具书中也有一些税收概念的表述。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指出：“税收是强制的、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不大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的义务。”

《美国经济学词典》认为：“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其征收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也可以来自附加价格或大宗的畅销商品。”

美国《现代经济学词典》中写道：“税收的作用是为了满足政府开支需要而筹集稳定的财政资金。”

日本的《世界大百科事典》不仅界定了税收的概念，而且区分了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其中对于税收的表述是：“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以满足其一般经费开支为目的而运用财政权力向人民强制征收的金钱或实物。税收既不同于捐款这种仅依

现提供者单方面意志表示的奉献收入，也不同于公有财产收入和公共事业收入这种根据提供者与作为其他接受者的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之间的合同而取得的合同收入，它是不必得到纳税者承诺的强制性收入。……税收并不像手续费、公共设施使用费和受益费那样仅仅向获得特别利益的人征收，它是以支付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的经费开支为目的的一般性收入。为了特殊的经费而课征的特定的税收为目的的税，这是一种例外。”

二、国内学者对税收定义的不同看法

与西方财政税收学者一样，中国财政税收学界对于税收概念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侯梦蟾在《税收经济学导论》一书中对税收做了以下界定，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按事先预定的标准，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强制、无偿的分配。”这一定义明确指出，税收的目的是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其分配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此外，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金鑫等在《中国税务百科全书》中把税收定义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该定义特别强调了税收的法律规范性，认为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规范形式，而且指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社会职能。

王佩苓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产品分配。”可以看出，该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1）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2）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等其他权力。（3）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

袁振宇等在《税收经济学》一书中则把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取得财政

收入的一种形式。”

1.2 税收的内涵

虽然东西方税收学界对税收定义的表述各有所异，但不管是过去称之为的租税、赋税和捐税，还是现代税收，都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以政权为依据，按法定程序和预定标准向其管辖下的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和手段，其内涵必然包括五大要素。

1. 课税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税收是由政府征收的，征税办法的制定、征税活动的组织以及税收收入的支配管理与政府紧密相连。行使征税权力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均无权征税。

2. 纳税主体是社会成员

税收是由主权国家管辖下的社会成员缴纳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社会成员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品利益的同时，也承担向政府纳税以补偿公共品成本的义务。

3. 课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公共需要是通过政府部门的活动来实现的。政府部门为了维持其有效运转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而所有这些经费开支的主要来源是税收。

4. 课税的凭借是国家政权

税收的征收实际上也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社会产品的分配总依据一定的权力来进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主体即企业、家庭、个人等私人部门，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主要是依据对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及各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生产中所做的贡献来进行的；而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主要是依据政治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凭借国家政权把私人占有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

5. 税收的课征是强制无偿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利益是对立的，在劳动成果的占有上也是排他的，如果不采取强制性的征收，国家就不可能在国民收入已分解为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的情况下实行再分配，就不可能占有私人的部分收入。另外，税收的征收也是无偿的，即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国家既不需要任何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

总之，税收对纳税人而言，实质是纳税人换取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权而必须支付的代价；对政府而言，实质是政府部门履行提供公共物品或劳务的义务而必须筹措的财源。

1.3 税收的本质

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

一、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只要存在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会发生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所以说，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

社会产品价值由 C 、 V 、 M 三个部分组成。 C 是生产中被消耗掉的产品价值的补偿部分； V 是必要产品价值，用来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学习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 M 是剩余产品价值，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用来满足社会或统治者的需要。税收是要用来维持公共权力，实现国家职能的，显然，它主要应以剩余产品为分配对象。但是，由于劳动者及其家属自身各种需

要的水平有较大的伸缩性，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之间，并无确定的数量界限。特别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征收所得税的情况已日益普遍，并在税收收入总额中日益占据重要地位，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出现对生产资料 C 的部分征税，如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较低，不足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时的征税；对提取的折旧基金，按预定标准采取税的形式集中等。对于这种征税，我们没有理由否认它不是税收，因而税收的实际分配对象包括了全部社会产品，最低限度也是包括了国民收入中的 V 和 M 两个部分。

二、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的本质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关系。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它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关系；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不论税款由谁缴纳，一切税源都是来自当年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或往年积累下来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分配的结果，必然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於被统治阶级，因为税收从来都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的国家性质，决定不同国家税收的本质。

1.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其国家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一切职能的物质基础。从税收负担来看，直接税是直接由劳动者来负担的，而间接税虽然由商业资本家来缴纳，但实际上税款通过消费品的价格转嫁给了广大消费者，最终也是由劳动者来负担的。列宁在《评国家预算》一文中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从税收用途来看，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收入，又通过财政支出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特别是庞大的军费支出，成了垄断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重要途径。其暴力机关的支出，也是直接或间接

地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此外，资本主义国家还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对那些需要大量投资而私人资本家又不愿投资的项目，如水电站、大坝以及风险较大的尖端技术试验等，通过财政拨款来投资，不仅使成千上亿的国民收入通过资本主义财政的再分配直接转到资本家的手中，而且维护了资本主义制度。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就其本质来讲，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者的额外剥削，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

2.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体制，是为广大劳动者谋利益的。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截然不同的本质。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公有制企业缴纳的税额占税收总额的大部分。我国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特别是依靠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收入的增长。国家对集体经济的征税，实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对农民缴纳的农业税，则实行轻税、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已经逐渐下降。国家对劳动者和其他个人征税的比重很小。从我国税收的用途来看，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为广大劳动者利益服务的，它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为劳动者造福的各项事业。国家通过税收筹集的资金，按照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用于加强战备、巩固国防等。这些都是直接关系到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与此同时，国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还不断提高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近年来，国家拿出大量资金用于改善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包括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实施各种价格补贴、提高工资、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和新建民用住宅等。从以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来源和用途可以看到，我国的税收体现了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1.4 税收的形式特征

一、税收的性质

对税收的性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税收的经济属性，二是税收的社会属性。税收的经济属性指的是税收作为一个财政范畴区别于其他财政范畴的特点，即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社会属性，则是指国家的征税活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它是由国家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国家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不同，税收的社会属性也就不同。如果说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具有的形式上的共同特征、反映了税收的共性的话，那么税收的社会属性体现的则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个性。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我们通常将税收的形式特征概括为无偿性、强制性和确定性，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税收三性”。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在形式上国家不需要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就占有和支配一部分资源和要素。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征税在占用纳税人部分资源和要素的同时，又用所取得的税收收入为全体纳税人提供了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生产生活条件等公共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对全体纳税人而言是有偿的。但这不是税收“无偿性”的内容。税收无偿性是就国家和具体的纳税人对资源和要素的占有关系而言的，首先体现在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要直接偿还上。如果国家征收的税款在征收时或征收后直接以相等的代价返还给纳税人，那么税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政